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 Bao Ge Group Limited」更改為「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此外，董事會認為，所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遵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資訊，並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同時生效。

董事會建議將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提交給股東，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以代替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採納須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乃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乃銘先生及馬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子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